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 (a) 根據 [ 編纂 ] 及 [ 編纂 ] 或 (b) 於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 [ 編纂 ] 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 (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 [ 編纂 ] 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 (i) 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 (i) 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 編 纂 ]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須立即將有關表示通知本公司。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